

ICS 65.150
CCS B 50

S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5110—2025

观赏鱼养殖场卫生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ygiene of ornamental fish farm

2025-04-27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赏鱼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56/SC 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汪学杰、杨叶欣、刘奕、牟希东、刘超、顾党恩、徐猛、韦慧、房苗、宋红梅、余梵冬、舒璐、王媛媛。



观赏鱼养殖场卫生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观赏鱼养殖场功能区设置与平面布局、设施要求、卫生管理和无害化处理,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观赏鱼养殖场的设计与卫生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SC/T 7015 病死水生动植物及病害水生动植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

SN/T 3537 进境观赏鱼现场检疫监管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功能区设置与平面布局

4.1 功能区设置

按照功能划分场区。宜根据养殖场实际养殖模式设置养殖区、隔离区、办公和生活区 3 个主要功能区,可根据需要设置包装区、装卸区、展示销售区等功能区。

4.2 平面布局

各功能区应按中心和外围,或前部和后部进行平面布局。养殖区和隔离区应布置在养殖场中心或后部,包装区、办公区及其他功能区宜布置在外围或前部。

5 设施要求

5.1 隔断设施

养殖区及隔离区与其他相邻的功能区之间宜设置物理隔断。

5.2 养殖区

5.2.1 进排水系统

进排水系统应相互独立,每个养殖水体的进水和排水均应能独立控制。

5.2.2 循环净化系统

养殖水宜循环使用。可根据需要选用独立的循环净化养殖系统或多水体共用的循环净化系统。在多水体共用循环净化系统的过滤池(缸)出水口应配备杀菌消毒装置。

5.2.3 养殖区出入口

根据需要设置入口和出口至少各 1 个。入口处应设消毒盆、消毒池(垫)和挡鼠板,出口设挡鼠板。

5.3 隔离区

5.3.1 数量

每个观赏鱼养殖场设置至少 1 个隔离区,隔离区内可根据需要划分多个隔离单元。

5.3.2 遮挡与隔断

应有稳固、严密遮挡风雨的设施,设隔离板(墙)防止隔离区内外水花互溅,隔离板(墙)内侧建集水沟。

5.3.3 场地

无动物巢穴,无杂草树木。地面坚实、平整、防滑、防积水,隔离养殖池(缸)布局合理,易于清洗消毒。

5.3.4 入口与出口

入口与出口应分开设置并标识。入口处张贴隔离区相关制度规定,设洗手池、鞋底消毒池(垫)及挡鼠板,备消毒用品。出口处张贴人员及物品离开隔离区的程序和要求,设洗手池、鞋底消毒池(垫)、挡鼠板及废弃物回收箱,备消毒用品。

5.3.5 隔离养殖容器

根据隔离对象设置缸或池作为隔离养殖容器,每个缸或池进排水独立,排水口设置防逃逸设施,设置醒目的标识牌用于记录相关信息。

5.3.6 尾水收集设施

养殖尾水排水管及地面集水沟连接尾水处理池。

5.4 包装区

5.4.1 场地

地面应防滑、防积水,暂养池(缸)、蓄水池、打包台和搬运通道等布局合理,易于清洗消毒。

5.4.2 进水系统

设包装用水蓄水池,其进水管连接清洁水源。包装区如设暂养池(缸),其进水管可与养殖区进水系统连接,也可连接其他清洁的水源。

5.4.3 排水系统

设地面集水沟,通过排放渠道连接污水消毒净化池。

5.4.4 入口

至少设一个从养殖区进入的入口和一个从场外或场内其他外围区域进入的入口。从场外或场内其他外围区域进入的入口处应设消毒盆、消毒池(垫)和挡鼠板。从养殖区进入的入口处应设挡鼠板,不必设消毒设备。

5.4.5 出口

至少设一个通向养殖区的出口和一个通向场外或场内其他外围区域的出口,出口应设挡鼠板。

6 卫生管理

6.1 总体要求

不引入疫区产品。入场观赏鱼应消毒并隔离观察不少于7 d,隔离观察期间应作详细记录。离场观赏鱼应无病症。养殖场发生疫病应详细记录并按当地水生动物疫病管理要求上报。

6.2 观赏鱼进场

6.2.1 境内引进

应进行鱼体消毒并隔离观察不少于7 d。可先在隔离区内暂养和观察,也可直接在养殖水体隔离观察。

6.2.2 境外引进

境外引进的观赏鱼,经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作为临时隔离场的养殖场,按 SN/T 3537 的规定执行。在场外其他场地完成隔离检疫后进场的,按 6.2.1 的规定执行。

6.3 观赏鱼离场

观赏鱼离场前停食不少于24 h,24 h内应进行鱼体消毒。

6.4 水质管理

6.4.1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使用地表水或天然海水作为水源的,应在水源投入使用前进行

消毒杀菌处理,消毒后的水不应检出致病菌。

6.4.2 养殖水质

定期检测 pH、氨氮(NH₃-N)、亚硝酸态氮(NO₂-N)、溶解氧(DO)等水质因子,超出养殖对象适宜范围时,应及时采取措施。

6.4.3 尾水

养殖尾水、隔离区尾水应经消毒和净化处理,排放水应符合当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规定。

6.5 饲养管理

6.5.1 饲料管理

人工配合饲料应符合健康生长的需要。鲜活饲料使用前应消毒并用清水冲洗干净。

设专门的饲料存放场所,存放场所的温度、湿度及通风等条件合理。

定期清扫饲料储存场所。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啮齿类、害虫及其他动物对饲料可能造成的污染。变质饲料应安全地处理。

6.5.2 饲料投喂

根据养殖对象习性与状态,实行定时、定质、定量投喂。

6.5.3 巡查

每日早晨喂食前巡查养殖水体,观察鱼情、水情及设施运行情况,养殖场内有疫病发生时应增加巡查次数,发现疫病时按 6.6 的规定处理。

6.5.4 工具消毒

入水的工具使用后及时消毒。

6.6 隔离管理

6.6.1 人员进出

人员进出隔离区应使用相应通道,不得逆行。人员进出隔离区应先进行手臂和鞋靴消毒。

6.6.2 水体隔离

应保证隔离区内每个养殖水体的独立性,对于喜跳跃的鱼类,应采取遮挡措施。

6.6.3 观察

对隔离的观赏鱼每天至少早晚各观察 1 次,观察有无鱼死亡或数量减少、鱼体表有无病症、行为有无异常、体色是否异变、摄食与排泄有无异常等。

6.6.4 消毒

每个养殖单元单独配备常用工具,不混用。共用的工具,每次使用后及时进行消毒处理。隔离养殖容器在一轮隔离观察期结束后,应进行消毒。一个隔离单元在一轮隔离观察期结束后,应进行环境和养殖容器全面消毒。

6.6.5 记录

每天记录观察结果,观察记录表见附录 A 中的 A.1。隔离观察过程中如有病症发生,应采取治疗措施,并记录用药情况。用药记录表见 A.2。

6.6.6 就地隔离

6.6.6.1 适用条件

下列情形可采用在养殖区就地隔离的方式:

- a) 单次进场观赏鱼数量大,隔离区水体空间不足以满足隔离暂养要求时;
- b) 观赏鱼非零星发病,需要集体治疗且不宜搬动时。

6.6.6.2 管理办法

划定临时隔离区域,按 6.6 的各项要求进行管理。

6.7 病鱼处置

养殖场内鱼类发生疾病,应尽快诊断、及时治疗。一般可采取原地治疗,同时对发病水体进行隔离。

不能立即诊断的,可将部分具有典型症状的病鱼移入隔离区进行观察、诊断和试验性治疗。病鱼搬移过程中及观察期内应严防病原扩散。

6.8 场区卫生

6.8.1 养殖区

生产活动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和带走,不得遗留在养殖区。室内养殖场所应每日清扫,地面不应有积水。

6.8.2 隔离区

在出入口设专用的垃圾桶,收集在隔离区作业产生的废弃物。一批隔离对象离开后,应对养殖缸(池)及工具进行清洗和消毒,对场地进行清扫和消毒。

6.8.3 办公和生活区

每日至少一次进行地面清扫,定期进行场地消毒。

6.8.4 包装区

应在包装产品搬走后,清扫包装场地,并对包装场地和用具进行消毒。

6.8.5 其他功能区

应符合 6.8.3 的规定。

7 无害化处理

对因病死亡的鱼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措施按 SC/T 7015 的规定执行。

附 录 A
(资料性)
观察记录与用药记录

A.1 观察记录表

见表 A.1。

表 A.1 观察记录表

池(缸)号:		鱼种类名称:		鱼体长(cm)/体重(g):	
来源地:		放养量:		记录人:	
时间					
水温(℃)					
pH					
NH ₃ (mg/L)					
NO ₂ (mg/L)					
盐度(g/L)					
体表症状					
摄食					
活动					
其他异常					
有症状及异常鱼占比(%)					
处置措施					

A.2 用药记录表

见表 A.2。

表 A.2 用药记录表

序号					
时间					
池(缸)号					
鱼名称					
药剂名					
剂量					
作用时间					
鱼体规格(g)/总量(g)					
病害发生情况					
主要症状					
治疗方案					
施药人员					
备注					